《浙江省强化医警协同联防联控艾滋病工作机制》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22年11月30日，我委在省疾控中心报送的《浙江省艾滋病疫情形势与防控建议报告》（浙疾[2022]48号）基础上，对全省艾滋病疫情形势与存在困难进行了系统分析，形成了《我省艾滋病疫情形势分析和有关建议》，以浙江政务信息的形式呈送省政府办公厅，原副省长成岳冲批示：同意相关建议，完善协同机制，加强干预力度，切实遏制艾滋病疫情高发态势。2023年2月，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开展艾滋病防治质量年活动的通知》（国艾办函[2023]1号），提出了高质量开展检测筛查、高质量开展综合干预、高质量开展治疗关怀、高质量开展宣传教育等工作措施要求。为强化卫生健康与公安部门之间的协同合作，推动解决新时期我省艾滋病防控面临的难点、堵点问题，我委联合省公安厅起草了《浙江省强化医警协同联防联控艾滋病工作机制》。

二、起草依据

依据《刑法》《传染病防治法》《治安管理处罚法》《艾滋病防治条例》《监管场所艾滋病防治管理办法》《浙江省艾滋病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艾滋病防治质量年活动的通知》（国艾办函[2023]1号）。

三、主要内容

分工作原则、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要求4个部分。

（一）工作原则。

在各级党委、政府组织领导下，牢固树立“一盘棋”工作思维，贯彻艾滋病防治与社会综合治理“双策并举”理念，不断完善联防联控的机制和策略。

（二）工作目标。

以县（市、区）为单位，全面落实对公安部门抓获的涉嫌卖淫嫖娼人员100%进行艾滋病检测，对抓获的涉嫌聚众淫乱、吸毒贩毒人员，100%动员其进行艾滋病检测；对发现的艾滋病感染者，100%纳入重点管理并开展抗病毒治疗；加强重点（聚集性）疫情流行病学调查，涉嫌故意传播艾滋病案件100%受案调查；实现艾滋病高危人群、高危场所及高传播风险感染者的信息共享；建立高传播风险感染者动态管控机制。

（三）工作内容。

**1.强化重点人群艾滋病干预检测。**

（1）法条规定需要强制检测的人员进行强制检测；

（2）文件规定需要检测的人员进行动员检测；

（3）各地可结合实际，按照“知情不拒绝”原则，逐步将所有进入公安机关办案区的有易感染艾滋病病毒危险行为的人群纳入艾滋病检测范围。

**2.加强艾滋病重点（聚集性）疫情流行病学调查。**

（1）明确了重点（聚集性）疫情的定义：县（市、区）域范围内、有明显流行病学或病原学关联、3例及以上感染者的疫情；

（2）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协助。

**3.加强艾滋病高传播风险感染者动态管理。**

（1）明确高传播风险感染者的定义：失访、未治疗、高病毒载量、多性伴等的感染者。

（2）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协助。

（3）探索建立阳性告知联合协作。

**4.跨部门共享应用艾滋病防控信息。**

（1）对涉嫌违法犯罪有关的信息数据，及时通报公安部门。

（2）公安机关依法协助核查高传播风险感染者信息。

**5.建立艾滋病联防联控医警定期会商制度。**

**6.强化艾滋病健康教育。**

卫生健康部门指导公安部门加强基层民警、辅警的艾滋病预防知识培训，开通绿色通道及时处置职业暴露事件。

**7.依法打击“涉艾”违法犯罪行为。**

（四）工作要求。

从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沟通协作，强化督导检查三个方面提出要求。